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建堯（原名尤俊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建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尤建堯（原名尤俊宗）於民國110年12月5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鄉興安路13之9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顯有妨害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佔用慢車道臨時停車，適有告訴人周勝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興安路同向行駛在後，見狀閃避不及，自後方撞擊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上眼瞼撕裂傷、胸部挫傷及左側腿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傷，惟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當時車上乘客身體不適，我打算靠邊，有打右轉方向燈，發生車禍時應該還在緩慢行駛中，我打算停在橋再過去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經查：

(一)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bandicam 0000-00-00 00-00-00-000（影片長度：16秒）。勘驗結果略以：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先行駛在路段外側快車道，後打右轉方向燈減速緩慢向右邊機車道靠近，且貼近路緣，並於機車道緩慢前進，未顯示雙黃警示燈，其後1台機車自後方機車道同向駛來，撞上上開自用小客車後方，機車騎士人車倒地，於車禍發生時，白色自用小客車仍在緩慢前進中，車禍後始停車（本院卷第99頁）。

01 2.檔案名稱：前（影片長度：42秒）、後（影片長度：5
02 秒）。勘驗結果略以：

03 畫面為小客車之前、後方行車紀錄器影像，該小客車原行駛
04 於外側快車道，後逐漸往右側機車道靠近並貼近路緣緩慢向
05 前行駛，其後有1台機車沿機車道同向自後方駛來，機車騎
06 士之頭部原先往右看（註：後方影像左右顛倒），至事故發
07 生前一秒，始轉向前方，其後即撞上該小客車之後方，並人
08 車倒地（本院卷第99、100頁）。

09 3.是依上開勘驗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內容結果所示，
10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外側快車道，其打右轉燈後，緩慢駛
11 向右方至路肩與慢車道間，於車禍發生時確實尚未停車，仍
12 在緩慢行進中，可證被告上開辯詞屬實。另自該勘驗過程所
13 見，被告行駛至外側車道及路肩之過程緩慢，亦未有緊急停
14 車、剎車等情事，亦堪認定。是自被告行駛過程中，未見有
15 違反交通規則情事，公訴意旨認被告違規將車輛臨時停車在
16 慢車道等語，尚有誤會。是被告既無違反交通規則情事，且
17 依其靠右行駛及減慢之速度，應足以使後方車輛迴避而不至
18 發生交通事故，實難認其有何過失。

19 (二)復查，本件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
2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鑑定，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之自用小
21 客車已由外側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行駛於路肩與慢車道間
22 欲停車時，告訴人自後方騎乘機車行駛而來並看右側，於看
23 向前方時即發生碰撞。本事故為告訴人騎乘機車看右側，未
24 注意車前狀況造成。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同向二車道
25 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路段，作變換車道至慢車道與路肩
26 後，在前行駛欲作停車時，無肇事因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
27 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5月12日高監鑑字第1120060824號函所
28 附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
29 （本院卷第129至133頁）。是本件經勘驗監視器及行車紀錄
30 器錄影畫面結果，未能認被告有違反交通規則之過失情事，
31 交通事故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足徵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01 確無過失。

02 (三)告訴人雖指稱被告臨時將車輛停至慢車道，致其不及反應而
03 肇生本件車禍等語（偵卷第34頁），然依上開勘驗結果所
04 示，被告靠向右側行駛過程緩慢，且並未完全將車輛停止，
05 亦未有突然放慢或緊急煞車之情形，業如前述，是告訴人之
06 指述與客觀證據尚有違悖，實難採信。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於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即難以過失傷
08 害罪嫌相繩。是本件既未能積極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之處，自
09 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首開說明，即應為被告無罪之
10 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王雪鴻、黃莉紘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李佩玲